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有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公司管治事宜作出若干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細則。

對於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之形式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刊發。

有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公司管治事宜作出若干修訂，在達成若干過度性安排後，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宣佈，已決定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批准就本公司組織細則作出如下修訂：

(A) 於組織細則第1條內加入下列「聯繫人」之新定義：

「聯繫人」 指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予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B) 於組織細則第1條刪除「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節」等字眼，且以下文代之：

「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僅供識別

(C) 於組織細則第1條加入下文「附屬公司」之新定義：

「附屬公司」指 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可予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D) 將現有組織細則第66條重新編碼為組織細則第66(1)條，並加入以下的新組織細則第66(2)條：

「66(2). 根據有關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可予不時修訂）（如適用），倘股東須於投票表決任何特定決議案時須放棄投票或受制僅可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為符合該等規定或限制，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作之投票均不予計算。」；

(E) 於組織細則第88條刪除「召開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等字眼，並以於同一組織細則末段加入下文代之：

「惟於各情況下，該等通告不得早於就有關表決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當日前及遲於該等股東大會日期七(7)日前遞交該等通告。」

(F) 以下列新組織細則第102條取代現有之組織細則第102條：

「102 董事就其所知，彼或其任何聯繫人以任何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於優先考慮應否訂立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彼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倘彼等知悉彼或其聯繫人當時擁有之權益，或於其他情況下，於彼等知悉彼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權益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就本組織細則而言，倘董事通知董事會：

(a)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某公司之股東或要員，因此將視為於任何其他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b) 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將被視為於任何可能在通知日期後與某位與其有聯繫之人士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根據本組織細則此通告將視為足夠申明其與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但此通知在呈交董事會議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呈交後會在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後方會生效。

(G) 刪除組織細則第 103 條，且以下文代之：

- 「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
- (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得款項或引致或承擔債務，從而須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和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債項或債務（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作出保證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者）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發售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者）而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彼／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而獲取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者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投票權；或
  - (vi) 任何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亡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及權力的計劃或基金之任何建議。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有關聯交所之上市規則（如適用））（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而獲取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佔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被視為一間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且其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未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信託持有的權益為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計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及只附有非常有限股息及股本權利回報的任何股份均不予計算。
- (3) 倘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有關聯交所之上市規則（如適用）），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董事亦將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要性或就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投票權利而產生任何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以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解決，有關問題須轉介大會主席，而其就有關其他董事所作出的判決將屬最終決定，惟倘有關董事所知悉涉及其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之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議決（就此而言該名主席將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惟倘有關主席所知悉其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則除外。

並動議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彼等認為適當或必須之所有作為、契據及事件以實現、實施及完成上述各項。」

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美國時間）假座美國加里福尼亞州安大略市東費城大道2919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季龍粉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於本公司網站[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刊登。